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汉缆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 号文件批准，汉缆股份于 2010 年 11 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559.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441.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 6-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1,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部分为 66,441.00 万元。

二、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和铝，价格较高，且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超高压电缆，生产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备货和应收账款占用的资金相应增加，流动资金缺口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

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及公司其他日常营运支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作出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认为：

汉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汉缆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王骥跃 龙 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17 日